

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 延安市市直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建设

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 延安市黄陵县

设计证书等级： 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乙级

采 购 人： 延安市林业局

供 应 商： 延安市交通勘察设计院

签 订 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1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延安市林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延安市交通勘察设计院

延安市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延安市市直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建设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，按照采购程序，采用公开采购的方式，选定延安市交通勘察设计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；
- 1.2 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；
- 1.3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2.1 成交通知书
- 2.2 合同书

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、阶段、规模、设计内容及标准

3.1 工程名称：延安市市直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建设

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

3.2 阶段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

3.3 工程规模：项目共计 15 条线路，均位于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辖区内，路线总长 95.23 公里，道路等级为四级林区公路标准，设计行车速度：15km/h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本项目总造价约：8119.44 万元。

3.4 设计内容包括：道路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桥涵工程、安全设施等及概（预）算编制。

3.5 主要技术标准

设计文件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。

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

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通知后,于2025年7月31日前提交初步设计文件6套。初步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 施工图设计文件6套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5.1 合同金额: 人民币: 1272000.00 (大写: 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);

5.2 设计费支付办法

5.2.1 费用支付阶段

(1)本项目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复后,乙方出具发票,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%的设计费;

(2)本项目经财政部门评审完成后,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%的设计费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,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,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,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6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,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,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1.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6.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6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。

6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6.2.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第七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9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9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3 本合同经甲、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履行完合同规定各条款，并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持2份。

9.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甲方（盖章）：延安市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延安市交通勘察设计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